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關連交易**  
**建議成立產業投資基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2月5日及2020年1月8日之公告，內容均關於成立母基金，即由本公司控制之投資基金。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0月28日，本公司已通過母基金與國際集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第三方訂立合夥協議，以成立預期規模為人民幣90億元，且首期認購結束時不少於人民幣70億元之產業投資基金，旨在實施母基金聚焦於醫療健康產業的戰略投資計劃。

母基金已同意認繳（以孰低者為準）：(a) 人民幣16億元，即母基金合夥協議中允許母基金投資單個基金的最高額；或(b) 該基金認購總額之20%的該基金份額。在首期認購中，母基金之擬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4億元，不超過該基金首期認購規模人民幣70億元之20%。倘該基金之總規模在後續認購過程中達到人民幣90億元，則母基金之認繳出資額將增加至人民幣16億元。國際集團已同意認繳人民幣5億元之該基金份額。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計32.67%權益，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成立該基金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國際集團於母基金合夥協議及合夥協議中均為本公司之相對方，該等交易性質類似且於12個月期內進行，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所適用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建議成立該基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2月5日及2020年1月8日之公告，內容均關於成立母基金，即由本公司控制之投資基金。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0月28日，本公司已通過母基金與國際集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第三方訂立合夥協議，以成立預期規模為人民幣90億元，且首期認購結束時不少於人民幣70億元之產業投資基金，旨在實施母基金聚焦於醫療健康產業的戰略投資計劃。

母基金由本公司控制，因其普通合夥人國泰君安創新投資及國泰君安資本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母基金已同意認繳（以孰低者為準）：(a)人民幣16億元，即母基金合夥協議中允許母基金投資單個基金的最高額；或(b)該基金認購總額之20%的該基金份額。在首期認購中，母基金之擬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4億元，不超過該基金首期認購規模人民幣70億元之20%。倘該基金之總規模在後續認購過程中達到人民幣90億元，則母基金之認繳出資額將增加至人民幣16億元。國際集團已同意認繳人民幣5億元之該基金份額。

##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與該基金有關之其他重大安排

基金名稱：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暫定名）
性質：	有限合夥企業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註冊地：	中國上海
預計總規模：	人民幣90億元（於首期認購結束時不少於人民幣70億元）
基金管理人：	上實資本
普通合夥人／ 執行事務合夥人：	上海生物醫藥基金管理公司
有限合夥人：	上海上實 上海醫藥集團

臨港投資

長寧投資

上海上投

國際集團

母基金

**投資目標：** 醫療健康領域之新興產業，例如生物醫藥、創新化藥、醫療器械、研發外包以及與有限合夥人具有產業協同效應之項目

### 擬認繳出資額

該基金全體合夥人之擬認繳出資總額（截至首期認購終止時）為人民幣70億元，載列如下：

訂約方	擬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
上海生物醫藥基金管理公司	50	0.71
上海上實	2,000	28.57
上海醫藥集團	1,500	21.43
臨港投資	1,000	14.29
長寧投資	500	7.14
上海上投	50	0.71
國際集團	500	7.14
母基金	1,400	20.00
<b>總計</b>	<b>7,000</b>	<b>100.00</b>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誤差，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相等於100%。

於首期認購結束時，將招攬潛在感興趣之投資者繼續對募集基金進行後續認購。倘該基金之總規模達到人民幣90億元，母基金對該基金之認繳出資額將增至人民幣16億元。

上述擬認繳出資額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彼等各自於該基金之權益以及該基金之投資目標後釐定。

## 管理及營運

上實資本獲授權作為該基金之基金管理人，而上海生物醫藥基金管理公司獲授權作為該基金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該基金將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由四名常務委員及一名外聘專家組成，負責審議及決定該基金之項目投資及退出事宜。此外，投資決策委員會應根據普通合夥人之建議對重大運營事宜進行決策，例如違反合夥協議之責任，基金名稱或註冊地址之變更及訴訟事宜。當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相關事項時，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各享有一票投票權，而審議事項須獲得投資決策委員會四名或以上成員同意方可獲准。母基金有權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一名常務委員。

該基金亦將在首期認購結束後成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最初由每位有限合夥人指定之七名成員組成。普通合夥人有權根據未來認購進展增加諮詢委員會之成員數量。諮詢委員會負責審議與審查涉及利益衝突，關聯方或關連交易，超出該基金投資額度的特定投資項目和外部貸款等事項。諮詢委員會會議應由半數或以上具有投票權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出席方可生效，諮詢委員會所有決議均應由半數或以上具有投票權的諮詢委員會成員批准。當審議相關事項時，有利益衝突之有限合夥人或有關聯關係的有限合夥人委任之成員應回避表決。

## 管理費及執行事務合夥費

該基金應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相當於全部有限合夥人（特別有限合夥人除外）實際出資額1%的管理費，且應每年向普通合夥人支付相當於全部有限合夥人（特別有限合夥人除外）實際出資額1%的執行事務合夥費。有限合夥人之已繳納出資額應為普通合夥人發出之出資繳納通知中載明的應繳款項，不論其是否已實際繳納。

於投資期屆滿後，該等管理費及執行事務合夥費之計算基準將為各有限合夥人之已實際繳納出資額之和扣減該基金已退出且已分配收益的項目之對應投資成本。

## 利潤分配

除非合夥協議另行約定，該基金基於投資項目之可分派現金應按合夥人各自對有關項目之項目參與比例在彼等之間進行初步分配。

初步劃分歸屬於普通合夥人或特別有限合夥人之收益直接向其進行分配。而初步劃分歸屬於各有限合夥人(特別有限合夥人除外)之收益須按以下方式及順序予以分配：

- (i) 分配予該有限合夥人，直至其收回在分配收益時所有累計實繳出資；
- (ii) 分配予該有限合夥人，直至其已獲分配收益達到門檻回報率(即年化單利8%)為止；
- (iii) 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直至其在本項下累計已獲分配收益達到相關有限合夥人門檻回報之25%；及
- (iv) 若仍有盈餘，則將按20:80之比例在普通合夥人與相關有限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

## 期限

該基金期限為自設立起十三年，當投資退出封閉期屆滿後，該基金將進行清算。初始投資退出封閉期為八年，包括四年投資期與四年退出期，經所有合夥人批准，可分別延長一年。投資期屆滿後，該基金將不會進行外部投資，除非在投資期內相關項目交易文件已簽署或者該等項目已獲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或目的為對現有項目進行追加投資或流動性投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母基金由本公司控制，因其普通合夥人國泰君安創新投資及國泰君安資本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母基金已同意認繳不超過人民幣16億元之該基金份額，而國際集團已同意認繳人民幣5億元之該基金份額。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計32.67%權益，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成立該基金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國際集團於母基金合夥協議及合夥協議中均為本公司之相對方，該等交易性質類似且於12個月期內進行，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所適用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建議成立該基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通過母基金成立該基金，本集團能夠執行本公司之戰略發展計劃，加強本公司於醫療健康行業之影響力，同時符合母基金之投資戰略及發展目標。該基金將通過其有限合夥人擁有豐富的行業資源。中國醫療健康領域的領先企業之一上海醫藥集團將成為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並已根據早期盡調確定若干具有前景的投資項目。此外，本集團將利用該基金的平台，在資產管理、證券資產託管和投資銀行等領域與基金管理人上實資本開展進一步的合作。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周磊先生及鐘茂軍先生各自於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若干職位，彼等已就批准我們參與該基金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我們參與該基金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自營證券交易、證券承銷及保薦以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 上海生物醫藥基金管理公司

上海生物醫藥基金管理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上海生物醫藥基金管理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

### 上實資本

上實資本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上實資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

## 上海上實

上海上實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實業投資、國內貿易（特殊規定除外）及授權範圍內之國有資產經營管理。上海上實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

## 上海醫藥集團

上海醫藥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集團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07），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607），其業務涵蓋醫藥研發與製造、分銷與零售全產業鏈，亦為上海開發生物醫藥之領先企業。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醫藥集團之控股股東，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對母基金的出資額為人民幣5億元，佔其總規模的6.24%。

## 臨港投資

臨港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經紀除外）及風險投資。臨港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管理委員會財務結算和國有資產事務中心。

## 長寧投資

長寧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國有資產管理、資本營運及實業投資。長寧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長寧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母基金

母基金為一隻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從事投資經營，側重於醫療、先進信息技術、消費及現代服務業及先進製造。母基金之總規模為人民幣80.08億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對母基金之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佔母基金總規模之49.95%。此外，母基金之普通合夥人為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國泰君安資本（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海上投

上海上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投資管理及實業投資。上海上投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於本公告日期，上海上投對母基金認繳出資人民幣5億元，佔母基金總規模之6.24%。

## 國際集團

國際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以金融為導向之投資、資本營運及資產管理以及其他相關金融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計32.67%權益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承諾確保，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夥協議其他各方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2月5日及2020年1月8日的與成立母基金有關之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長寧投資」	指	上海長寧國有資產經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成立母基金」	指	該等公告中披露的成立母基金
「該基金」	指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母基金」	指	上海國泰君安創新股權投資母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母基金合夥協議」	指	於該等公告中披露由國泰君安創新投資、國泰君安資本、中兵國泰君安、國際集團、上海信託、君璟泓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有限合夥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集團」	指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港投資」	指	上海臨港管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流動性投資」	指	以管理該基金之間置資金為目的，通過具備安全性和流動性之固定收益或準固定收益金融產品進行之該基金投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協議」	指	由母基金、國際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將訂立之有限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參與比例」	指	就各合夥人而言，該合夥人於項目中投資成本對應的實繳出資額與參與該項目的所有合夥人投資成本對應的實繳出資額之比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生物醫藥基金管理公司」	指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醫藥集團」	指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國資委」	指	上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實資本」	指	上海上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上實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上實」	指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
「特別有限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或基金管理人的關聯人、管理團隊成員及／或該等團隊成員各自的關聯人或該基金普通合夥人及／或基金管理人認可的其他合作夥伴設立的、並經普通合夥人認可的有限合夥人。於本公告日期，特別有限合夥人尚未設立

此外，「關連人士」、「關連交易」、「主要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0年10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周磊先生、鐘茂軍先生、王文傑先生、林發成先生、周浩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